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成都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便于控股子公司管理，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全文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在关联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设立子公司概述

1、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拟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管及相关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一家科技型物流公司，暂定名“浙江科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科运物联”或“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科伦药业出资 1,200 万元，持有 60%的股权，部分高管及员工持股平台合计出资 800 万元，持有 40%的股权。

2、关联关系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参与投资并作为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共同设立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需要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作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按照《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刘思川，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成都；

关联关系：刘思川先生为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自然人：赖德贵，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成都；

关联关系：赖德贵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自然人：冯昊，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成都；

关联关系：冯昊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4、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为两个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暂时未成立，拟由赖德贵和冯昊分别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其他拟持股员工成立合伙企，作为科运物联的员工持股平台。

关联关系：由于两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关联自然人担任，也为公司关联方。

三、拟共同投资设立标的公司的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科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法定代表人：赖德贵

3、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龙泉市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等。（具体范围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以上信息均以最终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信息为准。

（二）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科运物联的股东名称（姓名）、出资额、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	60	货币
2	刘思川	240	12	货币
3	赖德贵	120	6	货币
4	冯昊	120	6	货币
5	科伦仁和物流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160	8	货币
6	科伦仁通物流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160	8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各方的出资期限，根据标的企业的经营需要，由标的企业成立时的公司章程予以规定。鉴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将在后续陆续到位并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因此，相关合伙份额拟暂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为认缴持有，待后续明确相关员工后再由持股员工持有并实缴。

（三）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

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公司提名，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公司提名，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标的公司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以上标的公司管理层由标的公司执行董事任命。

（四）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为有利于标的公司的运营，同意授权标的公司管理层根据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选择合适的地区设立标的公司的子公司，其具体名称、注册资本等由标的公司管理层确定。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与刘思川、冯昊、赖德贵、科伦仁和物流有限合伙、科伦仁通物流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各方均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的目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影响

1、投资目的与风险

本次投资旨在打造和完善公司物联平台，利用先进信息技术，提高组织效率，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物流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快更便捷的服务。有利于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培育新的增长点，推动公司产业多渠道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科运物联成立后，受制于宏观经济运行、行业市场环境发展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存在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而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科运物联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有利于降低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强化股权投资相关人员的风险约束和激励，有利于实现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有机结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保证金等，担保的主债务品种包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行为。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或融资机构要求的其他担保期限。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公司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或“债务人”）近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或“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向川宁生物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川宁生物根据需要合理安排后续提款，实际借款金额以借款凭证为准。同时，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川宁生物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邓旭衡

3.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阿拉木图亚村 516 号

4.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10 日

6.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保健品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抗生素中间体及兽药非无菌原料药(硫氟酸红霉素)、熊去氧胆酸(非无菌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不含药品、原料药、化学危险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限制经营项目)；电力生产及销售(仅限对新疆伊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定向销售)；机械设备加工及维修；硫酸铵、氯化钠、氯化铵、硫酸钠、固定化头孢菌素 C 酰化酶、玉米蛋白粉的生产；农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具体以生产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川宁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80.49%的股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二）保证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六）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七）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3.9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7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38%。上述担保事项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管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了公司部分监事、高管购买公司股票情况的通知，该部分监事、高管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购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股票的情况

1.购买人：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副总经理谭鸿波先生、副总经理吴中华先生

2.购买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3.购买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4.购买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5.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情况

姓名	购买/增持日期	购买/增持股数(股)	当日购买/增持后，从二级市场累计持股数量(股)	当日购买/增持均价（元/股）	2015 年 7 月 22 日转增后持股数量(股)	自二级市场取得股份累计数占上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万鹏	2020 年 12 月 22 日	10,000	10,000	19.39	10,000	0.0007%
谭鸿波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	32,900	32,900	32.00	65,800	0.0046%
	2018 年 2 月 14 日	34,200	100,000	24.67	100,000	0.0069%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0,000	120,000	19.72	120,000	0.0083%
吴中华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0,000	20,000	19.66	20,000	0.0014%

注：本公告所述持股比例均按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及四舍五入的原则处理，处理方式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购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本次购买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万鹏先生、谭鸿波先生及吴中华先生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购买股份后至少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购买公司股票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0-051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情况

1、会议召集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3 号楼 22 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戴宝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81,40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1409%。

2、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1,365,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113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0,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71%。

4、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40,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71%。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9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2%；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216%；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7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9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2%；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216%；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7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9.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10.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3 号楼 22 层召开。

3.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 到 9:25、9:30 到 11:30，下午 13:00 到 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 81,365,400 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54.113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8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71%。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公司 81,406,200 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54.1409%。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8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71%。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包括授权他人出席）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经办律师。部分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各项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1,39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2%；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216%；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7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1,39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2%；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216%；反对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7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肖　　微
经办律师：冯　　艾
经办律师：沈　　娜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及信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总部办公楼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位，实际出席董事 7 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蕉岭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 2 亿元在公司蕉岭分公司建设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详细情况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蕉岭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蕉岭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以下简称“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

??投资金额：拟建项目总投资 2 亿元。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对经营业绩有一定提升。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存在因项目环评审批等不确定性导致无法实施项目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蕉岭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 2 亿元建设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实施单位为公司拟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的核准为准），没有交易对手方。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包含：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30 万吨 / 年水泥窑硅铝铁质固废替代原（燃）料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2）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180t/d 水泥窑协同处置城乡废弃物技改项目。

2.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单位为公司拟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的核准为准）

3.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规模：（1）30 万吨 / 年水泥窑硅铝铁质固废替代原（燃）料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其中 20 万吨 / 年的危废、10 万吨 / 年的 RDF；（2）180t/d 水泥窑协同处置城乡废弃物技改项目。

建设内容：（1）无机非挥发固体废物储存、预处理、输送、入生料配料系统；（2）半固态固体废物储存、预处理、输送、在线焚烧炉系统；（3）RDF 预处理、输送、在线焚烧炉系统；（4）生活垃圾贮存、预处理、在线焚烧炉系统；（5）除臭系统；（6）事故水（包括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消防水池；（7）窑尾旁路放风系统；（8）化验楼及办公楼；（9）配电室、视频监控、温度及气体检测、地磅、道路、场地以及其他公用配套设施。（其中：①半固态固废、RDF、生活垃圾共用窑尾在线焚烧炉系统；②项目共用窑尾旁路放风系统、除臭系统、化验楼及办公楼）

4.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 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85 亿元，流动资金 0.15 亿元，其中：（1）30 万吨 / 年水泥窑硅铝铁质固废替代原（燃）料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总投资 1.6 亿元；（2）180t/d 水泥窑协同处置城乡废弃物技改项目总投资额 0.4 亿元。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项目建设地址

蕉岭分公司水泥生产厂区内，项目拟利用一期熟料生产线（2# 线）进行协同处置 30 万吨 / 年硅铝铁质固废和 180t/d 城乡废弃物。

6.项目依托单位简介

蕉岭分公司拥有两条 10,000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熟料总产能 600 万吨 / 年、水泥总产能 745 万吨 / 年。两条生产线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4 月建成投产。

7.拟采取的工艺

（1）对于不含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的固态固废通过原料配料形式实现原料替代；（2）对于半固态固废和 RDF 通过先进的热盘炉 + 分解炉的方式实现彻底的焚烧，在固废处置的同时实现原料及燃料的替代；（3）对于生活垃圾，采用外置式焚烧炉 + 分解炉的方式实现彻底的焚烧，在固废处置的同时实现燃料的替代；（4）在固废堆存、输送及处置过程中实现密闭，采用非常完善、先进的通风除臭工艺（水洗塔、等离子系统、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8、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在项目取得环评审批后，1 年。

四、对外投资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2019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工业危废产量增速远高于一般工业固废产量增速，危废处置行业在未来 3-5 年依然处于高景气周期。

1、社会效益分析

两个项目是重要的技术创新项目，采用先进的预处理 + 在线焚烧炉 + 分解炉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技术，并配套先进的臭气处理系统，各项运行参数及污染排放指标完全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水泥窑温度高达 1450℃，能够将固废充分稳定燃烧，彻底分解二噁英等有毒有害有机物、固化固废中重金属，无废渣、废水排放，实现固废处置的“吃干榨净”、“无害化、资源化、集约化”的目标。两个项目是重要的替代原燃料项目，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显著：（1）无害化处置蕉岭县生活垃圾约 6 万吨 / 年；（2）替代行生燃料（RDF 等）利用，每年可节约标准煤 7 万吨；（3）硅铝铁质固废项目投运后，可在同步处置梅州市固废危废 7.5 万吨，实现“无废”城市的同时，每年可